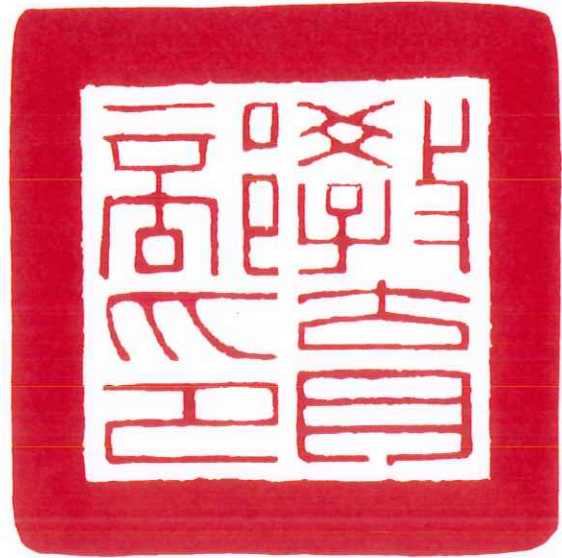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第六點

部長鄭英耀